

投标人参加开标工作纪律

一、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开标会议，投标人迟到或缺席视作自愿放弃参加开标会议的权利，对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负全责。

二、投标人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外，其他人员不得进入会场。

三、保持会场安静，严禁大声喧哗，严禁拍照、录音和摄像。

四、与会人员须关闭通讯工具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，严禁接听电话影响会场秩序。

五、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举手示意，在征得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，否则工作人员有权勒令其退出开标会场；对不听劝阻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本次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六、投标人不得私下与评审委员会成员接触，不得向评委施加影响和打探评标情况。

七、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开标纪律，不得泄露开标会议有关情况。

八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后，投标人签字确认并在开标会议时等候，随时等待接受述标或评委的质询；投标人迟到或缺席视作自愿放弃相关的权利，对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负全责。

招投标办公室

2020年1月